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
招聘駐地盤工程師大事表**

日期	事件
1996年3月4日	在交接會議上，房署口頭上提醒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興業”)需要聘請一名全職的駐地盤工程師，負責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下稱“天頌苑”)地基工程的地盤監督工作
1996年5月27日	興業致函鄧國華先生(結構工程師(四十))，建議駐地盤人員的編制包括一名駐地盤工程師、一名助理工程監督及兩名監工
1996年6月13日	鄧國華先生透過電話與興業的鄭育麒先生討論有關駐地盤人員的編制
1996年7月4日	鄧國華先生致函興業，催促該公司盡早提交建議書，具體提出擬議的駐地盤人員編制，以及提供有關預算的估計數字與駐地盤人員所需資歷
1996年7月9日	興業向何樂素芬女士(高級建築師(十))提交擬議的駐地盤人員編制及整個施工期間的預算，以供審核
1996年7月30日	何樂素芬女士在致李世祥先生(總結構工程師(一))的內部錄事中，對是否有需要在打樁工程聘請駐地盤工程師及其聘請準則提出質疑。何女士的關注在於確保房署內部人員進行的工程與顧問承辦的工程項目在地盤人員編制方面，均採取一致做法
1996年8月2日	何紹輝先生(高級結構工程師(三)(署理))在致何樂素芬女士的內部錄事中，建議為該工程項目聘請駐地盤工程師。該建議亦獲李世祥先生支持

日期	事件
1996年8月5日	在協調會議上討論建議聘請駐地盤工程師一事，該會議的與會者包括鄧國華先生及鍾立德先生(項目結構工程師)
1996年8月12日	楊浩逸先生(高級建築師(十)(署理))在致李世祥先生的內部錄事中表示，總建築師(五)並不反對聘請一名駐地盤工程師，負責在整項合約期間監督打樁工程，以及在部分合約期間監督建築工程
1996年8月28日	鄧國華先生以傳真方式向鍾立德先生表示，有需要確保在1996年9月12日合約開始時地盤人員已經到任
1996年9月6日	黃頂強先生(高級工程監督(顧問管理股))致函興業，表示房署並不反對獲推薦出任助理工程監督、一級監工及二級監工的人選
1996年9月10日	鄧國華先生以傳真方式向鍾立德先生表示，他並不反對興業提出委派駐地盤工程師的建議。鄧國華先生要求鍾立德先生向“建築師”查詢是否可以展開駐地盤工程師的招聘事宜
1996年9月13日	李建新先生(高級結構工程師)及鄧國華先生在與興業開會時跟進聘請駐地盤工程師一事。興業確認在駐地盤工程師到任前，鍾立德先生將增加巡視地盤及驗查的次數，藉以維持地盤監督工作的質素
1996年9月14日	何樂素芬女士在致李世祥先生的便箋中，同意為天頌苑地基工程及天水圍其他顧問工程聘請駐地盤工程師。結構工程師(聯絡)將負責駐地盤工程師的資歷審核及薪酬釐定工作。至於日後每月處理該名駐地盤工程師的薪酬工作，則由高級工程監督(顧問管理股)全權負責
1996年9月14、18及21日	在南華早報刊登駐地盤工程師空缺的招聘廣告

日期	事件
1996年9月25日	鍾立德先生致函鄧國華先生，建議委任程少輝先生為駐地盤工程師，有關函件的副本送交利家輝先生(建築師(八))
1996年10月9日	鄧國華先生在內部錄事中，要求行政主任(人事)審核程先生的資歷，並就其支薪點提出建議
1996年10月15日	行政主任(人事)在致鄧國華先生的內部錄事中，確認程先生的資歷並無問題，並就程先生的支薪點提出建議
1996年10月18日	鄧國華先生向興業表示，程先生被視為可接受的人選
1996年10月25日	組別主管(工程)正式核准委任程先生為駐地盤工程師
1996年11月14日	鄧國華先生致函興業，重申房署對委任程先生為駐地盤工程師、任期為12個月的建議並無異議
1996年11月28日	駐地盤工程師履任

資料來源：證人提供的書面及口頭證供